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7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高美如

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朱慧純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，未變價之財產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(一)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(二)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(三)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本件清算財團有僅有郵局存款新臺幣(下同)3,561元，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。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，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，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3,561元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。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大園郵局存款	3,561元	命債權人解繳同等金額到院分配予債權人。
聲請人另有1張郵政簡易人壽一年期定期壽險，解約金僅有35元，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		

(續上頁)

01

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不得扣押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。